

# 萬華茶室勞動現場記實

蔡瑩芝

## 一、前言

萬華是台北最早開發的地區，與台南府城、彰化鹿港並列，古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其商業、觀光、宗教、文化資產至今仍舊豐富。而蜿蜒在廣州街夜市裡面的飲酒店老街從日據時代的藝妓酒樓轉成茶室、飲酒餐廳，成為基層男性的休閒場所。台灣光復後，經濟逐漸繁榮，觀光事業也逐漸發達，人民在物質與經濟上所享有的水準也大幅提升，茶室、酒家等經營形態興起，私娼、茶孃、酒女、舞女等的聲色活動日益增加（賴建宏，2006：12）。而在1960年代後期台灣經濟迅速起飛成長之時，因著大企業家與中產階級興起，勞動階級男性收入提高（黃淑玲，2003：78），使得性產業的生意興盛一時。如今在熙來攘往的巷弄街道之中，飲酒清茶街區仍舊生生不息。萬華茶室<sup>1</sup>生意的極盛時期在70年代，但隨著時間過去，當年的小姐年紀日增、年華老去，茶店仔業逐漸沒落。不過近年來受到環球金融海嘯帶動國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使男性消費者的收入普遍減少，負擔不起高檔酒店裡高價開銷的人，也只好捨棄酒店轉而來到往低價位的茶室、卡拉OK或是小吃店；另外由於越來越多大陸籍與越

---

<sup>1</sup> 亦稱阿公店，本文乃指店內有包廂、賣酒且有小姐陪侍，年齡層一般平均在40歲以上者，而非全店為開放空間、純為喫茶聊天的清茶館。

南籍女性來到萬華茶室營生，她們普遍相對於台籍的茶室小姐更為年輕，作風也更加直接大膽，不但拉大了萬華茶室小姐的年齡分佈，也帶來新的工作風氣，並且為茶室業者帶來商機。

在台灣陪侍賣笑的性產業雖然不涉及非法，但其主要提供情色化、性化休閒娛樂以滿足客人的工作內容，仍在忌性(sex-negative)的社會中與陪侍性工作者共享性污名。在萬華，茶室不需等到夜幕低垂、華燈初上始得營業，事實上許多店家白天也有做生意，字號老、生意好的茶室更是24小時營業，因此整天都可以在廣州街的巷弄中看見上班小姐的身影穿梭其中。就登記在飲酒店協會名單上，上百家規模大小不等的茶室<sup>2</sup>中，規模大的24小時營業，其三班制加總起來超過50位小姐，規模小的茶室每間至少也有5位以上的小姐，可見在此地上班的茶室小姐至少超過1000名。如此每天上千名性工作者出入茶室營生，承載著基層男性的抒壓需求卻也承受外界性污名標籤。

坐檯陪酒因涉及妨害風化而遭警方取締的新聞時有所聞，報導中多半描述性遊戲的經過，並將陪侍性工作者呈現為廉價、敢玩、豪放又浪蕩<sup>3</sup>，此種與良家婦女完全相反的描述加深這些性工作者可能背負沈重的污名與蔑視；另一方面對於性工作，台灣的反娼婦女團體對性工作的關注之一則是預設性工作者的從娼經驗無論在性別、性與經濟面向上都是受害者，認為「色情場所提供男性一個真槍實彈操演支配女人的性戰場」（黃淑玲，2003），並且對於這個性工作者而言，「這個行業並未讓她們真正賺到

---

<sup>2</sup> 就我實地走訪萬華西園路與三水街之間的巷道，以當中的招牌數來看至少有200家以上。

<sup>3</sup> 例如2008年4月09日〈丟骰子性遊戲，輸到脫光拔毛〉，《聯合報》。

錢。大多數的錢層層剝削下來，已所剩無幾<sup>4</sup>。」所以反對性工作存在。但是這樣的論述與認識不僅單一刻板地理解性工作者與消費者及業者之間的關係，抽空了性工作的物質基礎，也忽視性工作者在其勞動過程中所可能發展的能動與專業。除此之外，性工作包含不同的工作範疇，如果按照上述的說法忽略不同形態的差異，則將無法看出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以及勞一嫖之間性關係商業化的程度的區別（陳美華，2006）。

另外黃淑玲(1996)也區分了性工作中賣身與賣笑的差異，指出賣笑產業的存在是台灣性工作議題與美國婦運最大不同之處，而今日女性陪侍的工作雖不必然涉及性交易卻同樣遭到社會鄙夷，但她也認為賣笑產業中的工作者因為經常涉及性交易，從而區分並無實質意義。不過也有論者（林弘勳，1995；張家銘，1995）認為區分賣身與賣笑兩個範疇不論對理論或對性工作者個人而言都有其意義，此外它還「關連到不同的性服務內容、不一樣的勞一嫖關係，以及性工作者合法與否的法律地位」（陳美華，2006）。

因此若想正視這個行業的勞動價值並給予妥善評價，便需要對其複雜的工作內容進行深入的考察，以探知茶室小姐在勞動過程中如何主動或被動採取策略判斷。本文試圖理解以下的問題：究竟在傳統、行之有年的茶室究竟形成怎樣的情慾空間？其具體的勞動過程與勞動內涵為何？茶室小姐在其中需要具備哪些技能，付出何種勞動？希望透過深入考察茶室性工作者的勞動過程，進而辨識勞動過程中需要運用的技術與專業。

---

<sup>4</sup> 紀惠容（2009年6月13日）〈我們反對性產業〉，《蘋果日報》。

## 二、研究方法

由於陪侍性工作充斥大量與客人臉對臉、身對身的互動，加上工作內容複雜，勞動過程充滿各種可能性，單以訪談的方式取得研究資料勢必有所侷限。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民族誌(ethnography)的研究取徑有其絕對地必要，透過實際進入茶室與茶室小姐一起工作，再從她們的觀點及角度來看待勞動現場所有勞務發生的經過。

在肯認性工作為一份工作的前提下，我以萬華茶室為田野，表明研究生的身份與動機下先後取得A、B兩家業者同意，以實際應徵女侍的方式進入萬華茶室，分別為期四天與四個月。2008年初我直接走進A店<sup>5</sup>找老闆應徵，同時表明研究生的身份與動機，當時應徵我的老闆是原先受訪者的親戚，對於我的動機起初面露猶豫與懷疑，經過再次表示誠意之後，老闆才同意讓我進去上班，在A店做了4天便休息<sup>6</sup>。3個月之後我再次梭巡萬華的街道，這次是在沒有守門人的狀況下，應徵了3家茶室，最後決定選擇B店，也同樣於應徵時向B店老闆說明身份與動機，B店老闆一口答應。雖然我待在A店的時間很短，不過觀察到的資料仍然具有豐富的價值，所以列入參考。於B店的田野結束之後，也徵求B店業者同意進行訪談<sup>7</sup>，藉此了解業者對於性工作者勞動的影

---

5 因彭滄雯老師的研究計畫所需，2007年4月我曾以研究助理的身份隨同老師一起對A店業者進行訪談，而後當自己因研究需要開始尋找田野場址時，曾經訪談過的A店便提供一份相對熟悉的安全感，於是率先選擇該店。

6 我的第一個田野位址為家庭式卡拉OK店（本文以萬華茶室為主，因此該資料留待日後探討），其後才到A店上班，在A店只做4天的原因是因為相較卡拉OK店，A店的勞動條件需要更多的身體接觸，讓不熟悉這些技巧的我一時之間不適應，所以4天後便離職。

7 與彭滄雯老師一起對B店業者進行訪談，主要訪問人為彭滄雯老師，我則以學生身份擔任引介者的角色。

響。

### 三、研究場址介紹

萬華的茶室多半密佈在西園路、廣州街、梧州街與和平西路所圍成的街區之中，少數則散落在大街旁的高樓裡，街區內的茶室外觀多為二層樓房，有著30年屋齡以上的老舊建築，店家密度很高，不但比鄰開設，有時1、2樓還分屬兩家茶室，此處的巷弄一眼望去牌匾林立，兩場址也就座落其中。

#### （一）業者的經營管理風格

在我實際進入茶室工作一段時間之後，發現業者的經營理念對茶室的服務內容與互動風氣會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在分析勞動內涵之前，我將簡要介紹茶室的工作分配，並描述業者的經營理念如何影響店家風氣。

在萬華茶室，店內主要成員基本上有業者、小姐與少爺，小姐的主要工作是坐檯，負責每一檯／番的桌面服務，並陪客人度過店內消費的時光，少爺則協助客人完成點小姐的動作，每隔一段時間會到包廂遞送熱毛巾，另外有些店家還有經理、廚師與清潔人員，經理負責安排小姐坐檯的登記與分配，廚師負責烹煮員工午、晚餐以及營業所需的小菜餐點，清潔人員負責清洗杯盤、廁所。開業經營的時段在此至少有四種類型：24小時三班制，早上8點到深夜，下午開到隔天清晨以及晚上6、7點開到隔天清晨。

根據平時的相處以及訪談內容得知，A、B兩店的業者對於經營茶室有著不太一樣的看法。A店業者則是以大膽作風自我標榜，老闆指出他在2000年前後開始任用大陸籍小姐坐檯陪酒，進

而對此地茶室的經營風氣帶來影響，A店老闆深諳消費者尋求新鮮、好奇的習性，為了刺激收益，成為最早錄用大陸籍小姐的店家之一，如今店內以大陸籍小姐佔九成以上，其他則為台籍小姐。A店老闆不特別介入或試圖影響店內小姐的工作表現，只要沒有性交易，小姐要怎麼留住客人是她的手腕，店家不會予以干涉，基本上任憑自由發展，整體而言A店小姐的作風確實較為直接、大膽<sup>8</sup>。

B店老闆就特別提及他的茶室一定是「正派經營」，不是「亂七八糟那種<sup>9</sup>」，亦即盡量不要牽扯「色情」，所謂色情指的是如性交易等違法的行為<sup>10</sup>。礙於非法的關係較敏感，受訪的老闆都強調店內沒有「色情」存在，B店老闆也說，有做色情的店就容易因為臨檢或遭人檢舉而受罰，因此不做色情也是兩家業者永續經營的策略。

另外，B店老闆也表達他的茶室希望維持過去含蓄的特色：「以前你那個小姐要出去的話，比較不願意，比較保守，不願讓人家…好像不是公開的啦…說上旅館的話也不是沒有，也是會有，但是客人不會…馬上，以前是不會馬上就去上賓館，好像去外面啦，吃吃飯啦，然後喝咖啡啦，久了以後才有進一步的，以前是這樣子。」對於小姐的期待，B店老闆平常會利用休息的空檔與每個人（尤其是新進的小姐）提點自己的想法。故雖然B店

---

<sup>8</sup> 我在應徵工作時，業者對我表明身份後的猶豫程度應當也與店內的風氣有關。

<sup>9</sup> 也許受到娼妓污名的影響，B店業者對於色情的形容較為輕蔑、排斥。

<sup>10</sup> 就業者的部分指的是刑法妨害風化章第二百三十一條的「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猥褻罪」，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一條，性工作者的部分則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妨害善良風俗」，以及與第二百三十四條的「公然猥褻罪」，如果是大陸籍性工作者則還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過實際判例中，不論發生什麼行為只要在包廂內並不構成「公然」的要件。

裡頭台籍、大陸籍、越南籍<sup>11</sup>的小姐都有，但受到業者經營理念的影響，作風直接大膽的小姐確實比A店少（然而這不代表B店小姐沒有開放大膽的能力）。

由於小姐的收入來源是檯費與小費，業者的收入則是餐飲服務，兩者都直接來自客人給付，因此小姐與業者的關係如同陳美華(2006)所言屬於「互利共生」的關係，並非「權利義務」的關係。不過同是互利共生，不同的茶室裡業者與小姐之間利益相牽連的程度仍有所差異。

就像在A店，小姐們上班都是各憑本事，自由競爭，手腕好的小姐有人脈、有客源、有盟友，整天滿場飛，而基礎不夠、沒有客源亦沒有同盟的小姐圈支援的人，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有的小姐其當日坐檯所得連來回的計程車錢都不夠付，整天坐冷板凳是常有的事。

相較之下，B店老闆因為希望顧及所有上班小姐的生意，實行所謂排檯的制度，即僱請專責的經理來安排小姐做檯，除非有客人堅持指定哪些小姐坐檯，或是不給哪些小姐坐檯，否則經理會盡量讓當天比較少檯的小姐補上，以求每位小姐每天至少都有三檯可坐。由於店家透過排檯的方式讓大家都有基本的保障，使得員工流動率高的茶室產業裡，B店是少數有不少位小姐待超過7、8年以上的店家。當然也因為這個制度的關係，除非是客人爭相點檯的紅牌小姐，否則每位小姐多少都期待業者在生意上多多照顧，不希望被列入黑名單，因此對於先前所述業者的期待與要求，小姐會更願意聽從與尊重，在這種情況下，兩造的需求因此得以在雙方都受惠的情況下獲得滿足。

---

<sup>11</sup> 在我的田野期間B店還沒有越南籍小姐，是離職後不久才開始錄用。

而關於這種互利的制度部分，還有一種是提供「當番」<sup>12</sup>的機會，在A、B兩店都有實施，依規定在一定時間前簽到的人可輪流排作當番，假設當天晚班只有3個人排到當番，那麼當天晚班每一檯的當番就是由那3人輪流當，是搶手的保障名額。這種制度其實主要是店家鼓勵小姐上班時間固定、不要遲到的辦法；另外像是A、B店都有全勤獎金的設立，也是這個用意，畢竟如果客人想點的小姐總是遲到或缺席，或是上班時間難以捉摸，久而久之便留不住客人，對業者而言的利益也是顯而易見的。

店家對小姐敬業精神也有一定程度的要求，A、B業者每一兩個月會開會檢討近日的上班狀況與服務上的缺失，就服務品質力求改進，顯示這兩家店的經營都具現代服務業的精神。

## （二）營業空間

茶室的空間大多維持著1950年代以來的特色，櫃臺設在大門邊，上班時間櫃臺上會放著簽到表，記錄小姐的出缺席以及今日的坐檯數，生意好的小姐芳名下便會填滿記錄。有些茶室在進門的接待間設有一小神龕，每晚店家都會虔誠祭拜，有時還會讓紅牌小姐來拜，祈求生意興隆。大門內外多會放置幾把椅子，閒暇的小姐便三三兩兩坐在門邊，或彼此分享日常瑣事，向路過的熟客打聲招呼等待生意上門。

向內延伸有著大小不等的包廂，每一個包廂內有一張桌子、多張椅子與凳子，視房間大小而定。每一間包廂內的擺設通常除了桌椅之外，有的尚有投幣式的卡拉OK伴唱機，以及放置杯盤碗筷的櫥櫃，外觀十分樸實，單調不注重佈置。

---

<sup>12</sup> 客人入場消費的每一番／檯都需要一位「當番」，就是指專門為那一檯泡茶調酒的工作，其他小姐可以不必做這件事，類似值日生的工作。不過實際上其他小姐有時也會幫忙。

但儘管只是樸素的房間，也還是隨著老闆經營理念的不同，反應在包廂風格的細部差異上。如在B店，每間包廂都有一台投幣式卡拉OK伴唱機與電視，包廂內寬敞明亮，最大的房間可以容納客人以及全場所有的小姐，最小的房間還是可坐5人有餘，擺設顯得更加平實；但是在A店，最小的幾個包廂至多僅能容納4人，坐滿後就再也沒有其他空間可迴身，當然也沒有空間擺放卡拉OK和電視，在這種房間內坐檯的小姐得用唱歌以外的方式與客人互動，而關起門來後，光是空間所營造出的「親密感」便不言可喻。

另外B店包廂的門板上都有圓孔，透過這個圓孔，小姐轉檯進入房間前可先探知房間內有哪些以及多少成員，以此決定現在或稍候進入包廂，當然也因此包廂的隱密性便降低。而直到筆者結束田野後才在一則新聞中<sup>13</sup>發現有業者透過門孔進行偷看監督，以達成業者所期待的工作表現。因此圓孔如圓景敞視一般也提供可以完美監控小姐行為的功能，使得小姐不得不自發地自我監控。同樣的門孔在不同業者不同理念的使用下，確實提供了不同的功能。而這樣的門孔在A店是不存在的，因此A店的包廂更為有效區隔內外空間。

另外，由於在萬華店家與店家之間距離相近，甲店小姐在上班時間應客人的邀請到乙店稍坐片刻是常有的事，這個動作一般便稱為「あいさつ，挨拶」，意思就是去其他茶室打招呼。有次我隨著客人到鄰近的C店作客，入內後發現其包廂的光線昏黃，這才注意到原來A店與B店的包廂光線都尚屬明亮，燈光僅有開、關兩段，C店的燈光則可以微調其明暗；除此之外，由於

<sup>13</sup> 2008年8月10日，《聯合報》〈小姐脫光陪酒，老闆門孔監督〉。

來到包廂時客人已經歡唱一段時間，所以在筆者坐定後便發現電視機所播放的卡拉OK伴唱畫面是裸露的女模特兒在鏡頭前擺姿勢，而A店與B店的卡拉OK背景則為一般的風景或人物。相較於A、B兩店，C店的包廂更利用了昏暗的光線來呈現神祕感，而有著裸女畫面的伴唱背景更是瞬時之間營造出情慾的氛圍。

通常包廂內的座椅分為有靠背的椅子與沒有靠背的凳子，客人在進入包廂後都會讓他們坐椅子，就客人的角度來看，有靠背的椅子較舒適，只留給客人坐，可以讓客人有受到禮遇的感覺，資深的小姐也會告誡新進的小姐要把椅子留給客人，就算有空座也會收起來，除非客人請妳坐椅子，否則還是坐凳子；而其實最主要的設計是凳子比較節省空間，一來當整個圓桌坐滿8~10位客人時，只有凳子可以安插在客人之間，二來如果小姐同時段有其他客人，則一段時間就需要轉檯，因此出入頻繁，圓凳子節省空間較方便小姐進出。不過根據筆者與客人的對談得知，有些店家包廂放的不是椅子而是沙發，它的舒適性往往更能令人放鬆引燃慾望。

#### 四、陪侍的勞動內涵與專業需求

有些人以為性工作是一件輕鬆容易、只要是女人就可以從事，不需學習、不用努力也看不出其專業性的行為——不應該被當作一份工作，如黃淑玲(1996)指出：「當任何女性從8歲到68歲都可以從性交易中獲取高薪，這是一個不需要特殊才藝、訓練、技巧的行業，因此不可能專業化。」這種說法在我進入田野正式上班的第一天<sup>14</sup>就被推翻，因當下在現場所面臨的衝擊就是：我

<sup>14</sup> 筆者的第一個田野經驗並不在萬華茶室，而是於此之前在一間家庭式卡拉OK店，

根本什麼都不懂。老闆告訴我只要負責桌面和陪客人聊天就好，但是等到真要面對客人時除了微笑之外其他一概不知，上桌後立刻被水酒給難倒，酒要怎麼調？調好的酒該斟多少？要在什麼時候拿起酒杯與客人對飲？要如何掌握不同客人想要的互動？一切得要重頭學起，而且一點也不容易。所以上述對於性工作的見解（或想像）實簡化與低估性工作勞動現場所需的各項專業與技巧，只是將性工作者抽離現實脈絡，把性視為本質的、非社會性的行為。而這樣的陳述更不能套在陪侍性工作中，茶室工作沒有一項不需要後天的學習與訓練。

陳美華(2006)在分析性工作的勞動面向時亦認為從娼是經由學習而來的社會過程。她指出性工作包含三種勞動面向，分別指的是性工作者得學著穿得像「妓女」以增加自身利潤的美學勞動(aesthetic labour)；可以賦予性行為不同的社會意義，並對買春者提供高度機械化與異化的性勞動；以及關於表演女性特質與假高潮等高度肉體化的情緒勞動。不同的性交易組織形態將會影響其勞動樣態。

陳美華的性工作勞動內涵之分類對於本研究在分析茶室小姐的勞動面向是很好的參考起點，不過此架構適用整體性產業，其中性勞動是針對賣身產業為主的性交易進行分析，但是對於陪侍賣笑為主的萬華茶室來說解釋有限<sup>15</sup>，故本小節將沿用美學勞動與情緒勞動，加入陪侍期間的觀察與經驗予以對照，再加上大量社交技巧(social skills)穿插、施展在服務項目的分析，以闡述茶室

---

亦同樣從事陪侍工作。

<sup>15</sup> 這裡無意對於賣身與賣笑的性工作或從事性交易與否進行任何評價，只是我浸泡在田野場的期間裡無緣見聞包廂內進行的性交易，一方面因為業者永續經營的策略禁止小姐在店內從事性交易，另一方面也因為違法，所以即使真的有人這麼做也很低調。因此在我分析陪侍賣笑的茶室工作時只得選擇捨棄性勞動的面向。

性工作的勞動樣貌。

### （一）美學勞動

每天上班時間小姐們魚貫來到茶室，通常都會先到置物間或空包廂對著鏡子補妝，換穿上班的服裝準備工作。茶室並沒有制服，小姐可以自由發揮，那麼應該穿什麼服裝呢？我在進入田野之前，曾與老師、朋友討論該穿什麼服裝去上班，也收到他們對性工作者的想像所贊助的行頭，不過真正進到田野場才發現準備的衣服不是太暴露就是太樸素，還是與茶室小姐們的穿衣風格略有差別。而實際開始上班之後發現，其實茶室性工作者並沒有固定的樣貌，每個人也都靠著自己的理解來扮演，就像店內唯一一位大學生小黃（22歲）有一次在上班前添購了新衣，開心地帶到店裡展示她的戰利品：三件T-shirt，說是要在上班時穿，她的姊妹淘小美（27歲）在一旁低聲笑說：「醜死了，像小孩子穿的」，對於小美而言，除了個人對美的品味不同之外，在她看來「像小孩子穿的」T-shirt的剪裁、圖案不夠成熟或性感，不符合她心目中對性工作者的想像。

就如同一般的服務業強調美學的身體勞動，茶室性工作者也必須在自己的外貌與身材上下功夫，為的是將外貌、身體資本轉化為自身的經濟利益，對於性工作者來說，穿著打扮的最主要原因，就是減少被客人拒絕、打槍的機會，因此一切要以穿出（針對異性戀男人的）吸引力為要務。大抵而言，老闆對於服裝唯一的要求只有短裙與高跟鞋，因為短裙可以秀出身材，而高跟鞋可以讓人站立時保持腰部挺直襯托曲線，成為每位小姐的基本配備（除了店內身高超過175公分的小姐，她們就會穿平底鞋），其

他裝扮則以美觀好看為主<sup>16</sup>。所謂美觀好看，最重要的一點是將自己打造成符合女性主流美感的樣貌，而這完全是後天學習的結果，除了服裝搭配的美感需要學習養成之外，上班前一定要化的妝也不是身為女性就理所當然要會的事，像是我跟小七（47歲）在出來上班前都沒有為自己化妝的經驗，都是為了上班才開始買化妝品學習化妝步驟與化妝技巧；有些人對肢體動作也很講究，即使說起話來十分豪邁，起立坐下時雙腳卻是自然併攏舉止優雅，也是長期規訓的結果；另外像是店內小姐們不論年紀皆留了一頭長髮，在在悉心打造陰柔而具有性吸引力的女性形象。

此外像是小紅（36歲）每週總會有兩三天會在上班前去附近的髮廊洗、做頭髮，許多小姐在日常生活都會注意飲食或上健身房以達成減重的目的，甚至做額外的投資，如動整型手術割雙眼皮與隆鼻。

就觀察A、B兩店，於此上班的小姐平均年齡約在35歲以上，其中台籍小姐大多40歲以上，大陸籍小姐則大多在45歲以下，相對年輕的大陸小姐進駐原本是台籍中年女性退守的茶室，必然使得年長的台籍小姐生存空間備受擠壓，因此年齡是外貌、身材之外另一個影響其收益的關鍵，故年紀較大的小姐只好在外貌的妝點上加倍努力，如化濃妝、紋眉、時常需要染髮，無怪乎年過60的阿紫語重心長地說：「在這邊上班很競爭」。

為了避免因為競爭而與其他小姐產生緊張關係，進入田野後我在服裝打扮上刻意樸素低調，並且只準備固定幾套輪換，結果上班幾週之後B店老闆娘開始來關心我，多次提醒如果有賺到錢要去買一些衣服，教導我這種置裝費是一種投資，不要省，花

---

<sup>16</sup> 在B店老闆娘鼓勵每個人依照其個性條件穿出適合的風格與優勢，如性感、端莊或氣質路線。

一點錢在上面才可以有更多回收。其他小姐也說平時如果穿長褲上班會被責備。因為小姐的身體資本可為業者帶來經濟資本，兩者盈虧與共，所以當我反其道而行時便感受到業者的介入特別明顯。

最後附帶一題，小姐在添購服裝以打造符合主流美的外貌時，有些人還會選擇有附加功能性的服裝，譬如冬天時穿上高領衫與絲襪除了禦寒之外，其貼身的特質也可將客人的手阻隔於衣服之外。又或是在搭配服裝時保持身上至少一件衣服有口袋，好用來收納小費。故小姐的外貌穿著往往並非隨意打扮，背後總有其立意／利益與巧思。

## （二）社交技巧

在客人上門入座之後，通常少爺會請每位客人點一兩位以上的小姐坐檯，這個人數的建議除了是讓更多小姐有檯坐之外，更重要的是考量到小姐有轉檯<sup>17</sup>的需要，所以多點一兩位，一來讓客人不容易落單，二來也可以減輕小姐的壓力。在彼此自我介紹後，便是招呼的動作。而被分配到客人身邊的小姐會特別為這位客人服務，照顧他的需求，當然也有活潑能幹的小姐一到，可以一次招呼一整桌，氣氛一下就活絡起來。茶室性工作者受到當代服務業的精神所影響，在陪侍的勞動過程中，必須發展出在短時間內與客人親切互動進而拉進彼此距離的能力，因此小姐們必須靈活運用服務項目、培養一連串的社會技巧，以提供完善的服務。

社交技巧也就是所謂的「手腕」，是陪侍賣笑的性工作者重

---

<sup>17</sup> 如果一位小姐同時間要坐一檯以上，那麼她便需要轉檯。大約10到15分鐘轉一次，時間得自行拿捏，如果太久沒轉檯將可能引起客人抱怨。

要的技能之一，這是學習而來，包含語言、非語言的行為，是一種可以根據不同環境不同關係做出適當應變的能力，目的是讓對方表現出能接受的反應，避免引起對方不愉快的觀感（蔡桂芳，2001）。社交技巧的內涵小至單純的溝通技巧，大到複雜的衝突處理或自我管理都包含在內（洪儷瑜，2002）。

### 1. 桌面服務：

泡茶、調酒與杯盤擺放通常是由當番的小姐來準備，就倒酒來說，在詢問過客人要喝什麼酒之後，就快手快腳地忙起來，水與酒與冰塊的比例要拿捏得宜，如果客人有特殊的喜好與要求，例如有人高樑只喝純的，有人則一定要稀釋，有人喜歡加入檸檬汁，有人固定放兩顆酸梅，用心的小姐即使沒有當番也會默默記住，再適時地表現出自己有將客人的習慣與偏好放在心上。而泡茶也能看出個別小姐的用心，茶室雖然會為客人準備茶葉，但其實是品質較差、價格低廉的茶枝，如果小姐遇到不錯的客人，當番或同桌與客人更要好的小姐會另外拿出自己私下準備的茶葉，品質較好，表示對客人的用心。雖然調酒、泡茶有固定基本的方式，但實際上也會針對客人需求細緻地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一位資深的小姐曾告訴我，如果真的什麼都不會，就記得隨時保持客人面前的桌面清潔，眼明手快，注意客人酒杯、茶杯，客人一喝完就要隨時添滿，煙灰缸的垃圾隨時倒掉，不宜怠慢，如此手腳俐落也可以賺到小費。除此之外，勤勞地察言觀色，適時看顧好桌面工作有時不只討好客人，也是討好其他小姐，尤其是新來的小姐，如果看到調酒的公杯倒光便積極主動地調酒，也能博得資深小姐的好感。相反地如果新來的小姐不懂這項社會技巧與工作倫理，很可能會因此得罪其他同事。

## 2. 「不能冷場」

除了桌面服務之外，小姐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與客人互動，而互動的每一刻在在都考驗著小姐的臨場反應，別的不說，從推開門進入包廂的那一秒起，小姐就得開始類別化映入眼簾的整桌客人，這些人有沒有來過，如果都有，趕緊想他們要怎麼稱呼，開始一一打招呼「陳大哥、王大哥…」，這姓氏可不能喊錯，接著回想前次與這位客人相處的經驗好開啟對話並延續今日的互動；但若這桌客人都沒來過，那也得開始認識他們，記下人與名的配對，經由與客人的基本寒暄在最短的時間內探知他的喜好並判斷如何與他們交手。

問起與客人互動應該注意什麼？小玲（26歲）覺得：「最怕就是冷場，如果是沒有隔間那種就還好，只要有別桌在玩、有人唱歌，還會很熱鬧，可是包廂裡面的要是冷場真的很可怕…」，只是如何讓自己與客人的互動不冷場，卻是一門大學問。由於茶室工作的服務內容沒有固定的腳本，加上茶室客人的類型相當多樣，來此的目的也不盡相同，有人來唱歌，有人來喝酒，有的單純與朋友、同事聚餐，有的尋求情感的依偎，有的把茶室當作情慾出口的中繼站，而更多客人的目的是混合在一起的，所以為了服務各式各樣的客人，小姐必然得要發展十八般武藝，配上極佳的反應，以及對於人情世故的老練、對人際相處中「眉眉角角」的了然於胸，方能見招拆招再順勢出招，完成最精彩的演出。

### （1）喝酒與擋酒

喝酒也是一項陪侍產業中必備的技能，小姐上桌第一件事就要將自己的酒杯斟滿並向鄰座客人舉杯敬酒寒暄，接著判斷在座是否有位高權重的客人應該優先敬酒，接著再依序朝眾客人一一

敬酒，飲酒的禮數如儀式般地受到重視。飲酒被賦予社會意義，喝不喝酒或是飲酒的多寡代表對方的重視程度，有些小姐承認自己喝酒是看人喝，也就是一個很能喝的小姐可能會因為不喜歡某個客人而不願意與他對飲，而一個總是閃酒的小姐也可能因為覺得眼前是個不錯的客人而破例多飲兩杯。同樣的有些客人也會以此判斷小姐對他的重視，故平時眾所皆知能喝的人突然在酒桌上宣稱自己不會喝並不會被當作謙虛的美德。飲酒的多寡在這個時候便成了誠意問題。小七與小花（48歲）兩人經常醉著回家，由於她們都有自己固定的客源，多屬常客，根據小七的說法，她們對自己的客人都盡力喝的作法是一種「良心事業」，她也相信這種認真的態度可以換得客人的信任。

有不少常跑酒家茶室的客人自己就愛杯中物，來找小姐的目的有時不為何事，只是要有個酒伴，所以坐到這種客人的檯，免不了得喝好幾杯。前輩總是教晚輩，不會喝酒的話就禮貌地告訴客人說：「『不好意思，我比較不會喝』，通常客人不會強迫」，的確，但這樣的回應往往會讓愛喝酒的客人下次點檯的意願降低，小姐們為了留住各式各樣的客人，還是會學著喝，喝出酒膽，撐出氣勢，小七雖然酒量平平但氣勢十足，有天她豪邁地跟客人打賭喝一公杯稀釋過的高樑，那次她幸運獲勝，由客人喝下，不過當晚其他客人也不敢再看輕她、想跟她拼酒。

來茶室的客人各式各樣，有些客人也會體恤小姐，除非小姐能喝也想喝，否則也都盡量不叫小姐喝酒（畢竟酒錢也不便宜），不過總是有閃不掉的時候，有些客人喜歡找人乾杯，一杯接著一杯，小姐通常又同個時段坐了好幾檯，有好幾個包廂的客人要喝不同的酒，除非酒量真的很好的人，不然各種酒混著喝的結果就是小姐很快就醉了，許多上班小姐天天醉著回家並不奇

怪。

飲酒過量對小姐本身而言弊多於利，長期來看它會導致對健康的威脅，業者與小姐彼此之間都會互相提醒空腹不宜喝酒，容易喝醉又傷胃；而據我所知好幾位中年小姐每天都服用保肝藥，因為無可避免要喝酒，只好加強保健；如果是上班時間太早喝醉，不僅後面有客人上門就賺不到，也因為對周遭情況喪失判斷與控制力而受騙，小惠（43歲）就曾經喝醉之後被客人惡意地騙錢，迷迷糊糊中答應了要出那一桌的酒錢，結果整天賺的錢還不夠付那一桌開銷，甚者可能連自身安全也難以兼顧；另外小姐常有急著轉檯的需要，穿著高跟鞋走路扭傷的風險本來就已相對較高，因為喝醉後轉檯奔跑而跌倒的狀況更是時有所聞，我在B店上班時每個月都聽說有小姐跌倒，阿紫甚至在樓梯上滑倒而摔斷了鎖骨與下巴；於這些方面茶室小姐們所發展出的閃酒技巧一定程度也可降低勞動的風險。

一般而言喝酒量力而為，但有時如果有太多機會不得不喝，或甚至被客人灌酒，小姐們也發展出因應之道，譬如酒量不好的小雲（27歲）便使出渾身解數來閃酒，像是在客人面前把酒喝進嘴裡後隨即轉檯，到外面再把酒吐掉，這個方法只適用於一杯的量，要是喝的量比較多，便得技巧性地把喝進嘴巴的酒假藉喝茶的機會吐進茶杯或垃圾桶中，或是以擦嘴的名義將酒吐進毛巾裡，或是盡量在杯子裡加入冰塊以稀釋，能不喝就盡量不喝。這些方法需要多位小姐通力合作，坐在垃圾桶旁邊的小姐幫其他小姐把她們吐在茶杯裡的酒倒進垃圾桶，發展成多人互相照應的閃酒策略。我問甜甜不怕被客人發現嗎，她則認為：「發現再說吧，否則每一桌都喝那麼多，班還怎麼上？」

另外，對於有些小姐來說與客人身體接觸絲毫不是困擾，相

反地飲酒過量不堪負荷卻可能影響應對能力，因此這類小姐的閃酒策略之一便是將客人的注意力從對飲轉為情慾的互動。

## （2）唱歌

卡拉OK是大多數茶室包廂內都有的設備，因此能夠好好利用卡拉OK是小姐努力的目標之一。小姐在上班期間可不像在KTV裡能夠只唱自己喜歡的歌，還得要兼顧客人的喜好，因此學習唱客人愛聽的歌很重要，又因為茶室的客人多屬藍領階層，年紀也多半在4、50歲以上，有八成的客人慣用台語對話、唱台語歌曲，所以學會國語老歌與台語新舊歌曲是必要的。

小美是大陸籍的小姐，嫁來台灣多年仍然不會聽也不會講台語，坐檯時與客人彷彿分屬兩個世界，坐檯的工作型態需要大量的互動，所以除非一直碰到願意說國語的客人，否則學（會聽）台語是必要而迫切的，而語言不通、無法順利交談的情況也限制她與客人互動的主動性，令她起初在萬華一帶上班是吃足了苦頭；所以像小美就必須把握每一次聽其他小姐或客人唱歌的機會，或者從鄉土連續劇的主題曲中學習與記憶，她也額外付出心力特地買台語專輯回家練習。我在A店與B店所認識的大陸小姐多半比筆者還會更多的台語歌曲。

而學會唱歌是為了多與客人互動，所以最好也最常見的方式就是找對唱情歌與客人合唱，同樣的客人也會主動找小姐對唱，有時也會遇上自己不熟或根本沒聽過的歌，筆者問小玲都如何應付，小玲說她從來不會先拒絕這些機會，而是會「用撒嬌的方式跟客人說：『大哥，這首我不太熟，不然你教我怎麼唱？』這樣客人聽了感覺會不錯。」即使不會唱，也不要明著拒絕客人，明明很抱歉地回絕，但又轉了個彎藉機將客人提升到指導位置，優秀的茶室小姐就跟其他服務業人員一樣懂得優秀的話術讓客人感

到不被冒犯。

如果客人有意願唱歌，小姐要幫客人翻閱歌本把歌曲編號找出來，再進行點唱，但如果每一首歌都要翻閱歌本其實是會阻礙互動的，於是小玉（45歲）把常點歌曲的編號全部記在腦子裡，只要不是太冷門的歌曲多半都難不倒她，筆者看過她好幾次因表演點歌的絕活拿到客人的小費。問她是否刻意背歌曲編號，她笑答沒有，只是記性比較好，習慣把所有電話號碼記在腦中，現在也一樣，上班之後，比較熟的客人電話也會記得，「這樣比較方便」她說。而方便構成效率，小玉是我看到記憶力最好的小姐之一，不過其實幾乎每一位小姐都會把自己常點的幾首歌曲編號記在心裡，可以避免翻歌本時打斷的空白。另外像是小咪（50歲）為了讓點歌可以更順利，則利用上班前的空檔把常點的男女對唱歌曲整理成小抄，日後成為其他小姐參考的工具。

### （3）累積話題

有不少小姐會在利用上班前的吃飯時間閱讀店內的報紙，只見不少年紀稍長的小姐必須把報紙拿遠，注意時事，記下生活趣聞，因為這個動作除了獲得新知、自我充實之外也有助於小姐增加與客人互動的話題。由於時常看見小七飯後看報，筆者問小七每天都有看報紙的習慣？她回答：「有時間就要看，…，你才知道（社會）發生什麼事。」有趣的是某些反對性工作的團體認為性工作者會因為日夜顛倒而與主流社會脫節，以此當作反對性工作的原因之一，但小七顯然有意識地接收新知與社會接軌，即使日夜顛倒也仍知天下聞；而且事實上導致小姐與主流社會脫節的並非作息差異，而是如何春蕤(2003)所言是社會加諸這些行業與這些小姐的污名效應。此外在進入田野的期間有好幾位小姐都透露平常會在上班前下班後閱讀書報雜誌，或是看散文、小說，這

一點大大顛覆有些人對於性工作者生活放蕩不羈、盡是一團混亂與悲慘的想像，說明了對小姐而言，性工作實際上也就是一份工作，小姐下了班的生活與一般人不見得有太大差異。

#### （4）炒熱氣氛

小姐主動炒熱氣氛是一個常見而好用的方式，其妙用在於進可攻退可守，可以化解尷尬、拉進彼此關係的活動，讓客人感到愉悅滿足，進而獲得小費，也可以中斷原先的情緒與動作，進而巧妙地取得主導權，或至少脫離一味被動的位置，使賓主盡歡。小玲就曾明言不喜歡與客人談心聊天，她常找客人喝酒、喊拳，炒熱氣氛才是她的拿手好戲，在田野期間我至少看到三種酒拳，每一種都有部份技巧可依循，譬如在最短的回合內抓到對方出拳的習慣來加以預測，或是以速度取勝，但不論如何要划得好、勝率高，還得仰仗清楚的頭腦與極佳的反應。當小姐與客人喊拳時兩人處於對峙的狀態，身體之間拉出距離，雙方都專注於輸贏之上，是化解冷場尷尬、提高趣味甚至轉移客人情慾注意力的活動。

客人的各種需求都會在漸漸熟稔之後一一浮現，面對各式各樣的性消費者，一切互動仍以茶室性工作者的安全、意願為前提，倘若遇上不舒服的互動，茶室小姐也會發展邊界管理技術（陳美華，2006）。有次與算是店內紅牌的小美閒聊時聽她說道：「以前剛來上班什麼都不會，很辛苦，後來有個客人跟她說：『喝酒、唱歌、會玩，這些妳至少要會一個，不然妳讓客人給玩死了…』我很感謝他那時跟我說這些，後來不會的我就學…」在這段回憶所指的除了小姐剛來上班時對於唱歌、喝酒的文化與技巧陌生有待學習之外，更要指出的是，許多時候陪侍性工作需要面對與客人之間的肢體接觸——情慾也是茶室販售的商

品之一。有些小姐會發展情緒勞動來面對客人，然而當要面對大量不受歡迎的肢體接觸又無力抵擋時確實讓人感到不舒服，因此陪侍性工作者會學習發展特殊的勞務好維護自己的性與自我的完整性。

每個人炒熱氣氛的方式不同，有人則常透過唱快歌、舞曲來活絡氣氛，當客人喝到酒酣耳熱之際開始想摟抱或撫摸小姐，此時不願靜靜地在座位上受客人撫摸擺佈的小姐會試圖點首快歌，接著站起身來在客人面前搖擺或做出勾引撩人的動作，可以自己拿捏與客人之間的距離。即使客人還是能摸到，也不能盡情享受或摸遍全身。因此也同意陳美華(2006)的見解：「酒店小姐們與酒客酒酣耳熱之餘，進行各種熱烈的性遊戲的場景經常見諸媒體，只是這些景象非但沒有被視為是小姐們維護自己的性、身體、自我的完整性所執行的勞務，反而被詮釋為小姐們貪玩、酗酒、性放蕩的證據」。

另外也可找尋身邊的物件來協助自己。如先前提及小姐會記下歌曲編號來節省翻歌本的時間，但如遇上不想有更多互動的客人，歌本反而成為拖延時間的工具，甚至將歌本放在腿上也成了部分小姐阻擋裙間空隙的方法；或是轉移客人的注意力，如邀他飲酒，讓對方的手沒時間停下來。

### (5) 轉檯

如果小姐已經疲於應付客人的行為，小姐也只好藉轉檯的名義離開包廂，一般而言轉檯在茶室文化中具有正當性，客人沒有理由禁止，但有些時候還是會碰上難以講理的客人，使小姐單憑個人之力也無法迴避令人不愉快的擺弄，此時業者可以利用廣播的設計，技巧性地使小姐離開包廂。A、B兩家業者都裝有廣播設備，用於告知客人與小姐外找；或告知小姐新番坐檯；或如

果哪一番的小姐們都轉檯轉走，尚未回檯，造成該包廂內小姐太少，使她們轉不了台；或是客人指定哪些小姐盡快回檯，都可以透過櫃檯廣播催促轉檯。運用這個設備，當客人針對特定小姐玩得太過火，譬如刻意灌酒或喝醉的客人恣意騷擾，也可以利用廣播的方式把小姐找出去，其實是製造機會讓小姐喘口氣。不過因為包廂內沒有監視器，所以如果個別小姐有麻煩，要其他小姐及業者互相配合及幫助。

值得一提的是，小姐對於社交技巧的運用不只針對客人，很多時候也要對同事彼此之間的感情下功夫，建立排外的小群體往往是強化內部感情的方式，透過對群體內其他小姐的關心、幫助、回饋等方式來建立友好緊密的關係，有了盟友圈的支持，除了可以在生意、客源上互相介紹，也可以在上班過程互相幫忙，並且對於情緒層面的照顧支持也非常的重要。

### （三）情緒勞動

為了在服務過程中讓客人感到滿意，茶室小姐往往必須仔細管理自己的情緒，展現出特定的表情與狀態，以博取客人的好印象。Hochschild(1983)將這種特殊的工作任務稱為「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並認為它是商品化(commoditization)的結果，使情緒表現具有利益交換的價值。在其研究中以空服員為例，說明空服員被訓練得能夠巧妙運用外貌、微笑和同理心，以獲得顧客的歡心，而空服員對情緒勞動的努力，也成了服務品質的重要指標。就如同一般的服務業，在茶室小姐的工作經驗中同樣需要進行大量的情緒勞動，包括微笑、親切、溫柔的態度來使客人感受到備受禮遇、備受重視以及賓至如歸，也因為如此，小姐需要透過各種努力來調適自己的情緒，才能提供源源不絕的勞動力以達成情緒上的永續經營。因此在我看來情緒勞動正是陪侍性工作

最辛苦之處。

由於來到茶室的客人各式各樣，其多元化與不可預測在小姐的服務過程中可能產生各種千奇百怪的需求，因此茶室小姐時時刻刻需要進行多樣化的情緒勞動，在服務內容不固定，情緒勞動的勞務往往無法以量計價，除了檯費之外，能否爭取到小費就要看小姐各自的「手腕」(social skills)，通常小費要跳得高，情緒勞動必須周到，但情緒勞動服務得多或好卻不一定等同小費數量，甚至可能沒有，只能看客人的心情好壞、吝嗇慷慨、及財力厚薄來決定。除非將它內化為工作的一部份，否則就得理性評估，將無法預知是否能夠回收的情況當作長期的投資而主動率先付出，以利支撐自己每日長時間從事的情緒勞動。

在茶室小姐的工作中，「手腕」還包括如何獲取更多的小費卻不讓客人生氣，以及有技巧地推掉不喜歡的邀約或要求，卻又讓他們願意繼續光顧，這些能力必須建立在能察言觀色、判斷場面，掌握語言的技巧、高明的話術、靈巧的身段等基礎上。關於手腕的另一個重頭戲是透過把自己營造成客人專屬的情人、性感的慾望對象，照顧客人的情感需求，讓客人有幸福與滿足的感受。對於小姐而言，這是一種自我呈現(self-presentation)，但與其說是欺騙，毋寧說是小姐清楚自己正在建立一種交易情感的關係，藉著提供情感慰藉來抓住客人的心理與錢財。

情緒勞動接合並展現了茶室性工作的勞動與性面向，既要接觸性，又要表演得像是具有性意涵，但仍清楚只是工作的一部份。在陪侍的過程中會需要大量的肢體碰觸，同樣也盡量不因為客人的條件而有不同的表現。彭滄雯(2005)研究發現，性消費者「多半期待『彼此有感覺、互動』的性，期待女方高潮，或至少不是被迫的。」在我的田野經驗中也觀察到這個現象，當

小姐對於客人的撫摸表現出扭捏、甚至反抗的動作時便會停止，也有一些客人在要接觸小姐身體前會先詢問對方意願，一旦小姐猶豫、否定則不會有進一步的動作。在此要說的是客人多半不是不顧小姐意願，非要「強佔」小姐的肉體不可，相反的，許多客人期待小姐也能出於自願，共同達成某種理想浪漫的情境，為了達成這個情境，小姐也得動用情緒勞動來操演「假戲真作」。除了完全配合之外，有些小姐也有可能在被客人摸到胸部時表現嬌嗔模樣，故做樣子要打客人的手，其實是一種印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很自覺地操弄形象讓她與客人的調情更加成功。

這種親切和小情人的形象有時延續到下班後或非見面時也持續經營，例如把自己聯絡電話給客人的小姐平時在接到客人的來電時也要立即進行此種勞動，對於某些小姐而言一段時間就會關心客人近況（通常會先徵求客人同意），保持聯絡（但不是call客），在平時經營客源，建立關係。這種關係一旦建立，即使小姐跳槽，客人也會跟去，使得客人的消費習慣隨小姐而改變。或是特別記得客人的習性，例如記住客人的生日，生日前特地關心祝福，提供窩心的表現。

黃淑玲(2003)解讀小姐的這種配合演出是提供與助長性別支配關係，並援引Allison(1994)的分析認為服務客人及逢場作戲的行為必須脫去主體性才可以做到。許多學者已論證情慾經驗不等於吃虧受害或脫去主體性。性工作者在此所發展出的專業正是進用情慾的能力，也就是調情的能力。或主動出擊、或欲拒還迎、或照單全收，將依不同情境中面對不同客人的不同需求進行策略式地情慾操演。像是如果小姐與客人之間夠熟，開性的玩笑和輕微的肢體接觸也算是互動或增進樂趣的方式之一。以將這一能力運用自如的小花為例，當從狹窄的座位中離開，必須跨越客人的

腿部，小花若知道這個客人開得起玩笑，有時她會從客人與桌子中間背對客人跨過他的腿，假裝跌在客人腿上再假裝掙扎站起，然後用屁股磨蹭客人的大腿，再笑著離開客人。

另一方面，這段期間我也觀察及體驗到小姐會利用各種方式來經營情緒、維持自我，如區隔前後台、重新定義「好客人」以及團隊扶持。

### 1. 區隔前後台

以A店的甜甜（約35歲）為例，有次客人心情不好專程來找甜甜談心，眼看小罐高樑已經喝罄，客人要甜甜坐到他的腿上，兩人相擁熱吻，此時甜甜宛若客人熱戀中的女朋友，深情擁抱、彼此撫摸、完美扮演客人的小情人，期間客人再開一罐小高，表明不需將酒加水稀釋，接著又找甜甜喝將起來。讓客人「賓至如歸」的結果是甜甜現收兩千元的小費，但是其笑容在出了包廂、退回Goffman(1959)所指的後台之後隨即化為冷漠，說明甜甜其實仍然維持了一份疏離，她在方才的過程中具有區辨「匿名自我」、隔離「親密自我」（甯應斌，2004）的能力，而包廂內的表現則是其專業操演的一部分，更有甚者，隨後甜甜在休息室內大發脾氣，為的不是客人的親密舉動，而是在意坐檯當下其他小姐沒有為她擋酒，使她已經喝得太醉，恐怕將失去後續坐檯的力氣影響其利益。可見面對親密接觸不但沒有讓她亂了方寸，在表演之餘仍明確清楚自身利益所在。選擇完美的情慾演出以獲取小費才是她的能動性與主體性所在。

除此之外，小姐們也會運用一些儀式，以示區別工作狀態與非工作狀態，小美表示自從上班之後，裙子只在上班時才穿，來上班的路上也都穿褲子，帶來才會換上；而琳琳（40歲）則是只有在上班才戴隱形眼鏡。對我而言，上班前的化妝（即使是淡

妝)也是以區隔自我的儀式,此舉就類似戴上面具,上妝之後便將自己的親密自我放在其後,只用工作的心態來面對茶室工作所需,而上班中的補妝也成為自我培力的動作。另外,小姐也能夠同時動員多種勞動來順利完成表演與自我隔離,例如有些小姐一邊讓客人撫摸身體一邊點歌來唱,看那專注於歌唱的神情,是透過刻意的分心表現出對身體的無感,也具有類似異化身體、性以隔離自我的能力;另外也有一些小姐會透過重新賦予撫摸胸部一個新的意義,如當作是客人在幫忙按摩胸部<sup>18</sup>,來將身體的接觸視為與性無關。除此之外,只要離開客人的眼前便對討厭的客人重新評價,或對情境經驗重新詮釋也都十分常見。

上述的觀察說明小姐具有區隔自我的能力,不過在我的田野經驗也觀察到類似邊界崩解而令小姐感到不舒服的例子,那是我初初在B店上班後不久,少部份小姐從老闆口中得知我的學生身份,有人問我是否將來要當記者,雖然向她們澄清說明是寫報告交作業需要,在她們看來似乎等同玩票,有人則說趁氣質還沒改變前能不做就不做,而好女孩的形象正貼在我的身上。隨後我開始注意到小花在坐檯時好幾次前一刻與客人的互動有說有笑,會馬上因為我進入包廂而停止,如果客人還想繼續與小花有親密互動,小花的表情會讓人覺得她不樂意與鬱悶,或開始動員迴避互動的技巧。經過反省,因為當時上班不久,與小花接觸不深,推測是我的身份讓小花不安、不信任,因而想防範,原本包廂的隱密性可以將外界區隔使小姐們進入工作狀態,但我的闖入僭越了這層屏障,我的在場與目光代表了一般社會大眾,可能使她意識到自己在包廂內的所作所為將受到來自社會(而非茶室內)的

---

<sup>18</sup> 這個說法在B店小姐的口中聽過不少次,資深的小姐也會提供這個方法給新進的小姐參考。

道德評價，因此產生角色緊張，而意識到強大的污名也影響了情緒勞動的進行，成為侷促不安的來源。直到我在店裡做了兩個多月，越來越融入在茶室工作的情境與生活，才漸漸覺得小花開始對我卸下這層防範。

## 2. 重新定義好客人

初次下海的小姐有時會被善意地勸導：對待客人應該一視同仁，不能因為客人的外貌、年紀、階級等外在條件就不想接近他，即使面對不喜歡的客人還是得繼續打交道。萬華地區消費的客人多為中下階層的男性，面對這些客人，小玲便教導我「職業無貴賤」，外表看起來是作粗工的人，或出言不遜如流氓者也都有可能是「好客人」。重新定義「好客人」是一個讓工作可以順利進行的技巧，有時候少爺或經理在推介小姐去坐檯時會告訴小姐「雖然這人看起來比較兇（或是滿嘴粗話），但這個客人真的很好！」，使得不論客人的外貌、年紀、階級，小姐都能夠表現出最具親和力的一面。至於什麼表現才是「好」，每個人有不同的見解，有些小姐同意只要出手大方、付錢乾脆的就很好，也有些人覺得不會找麻煩、不會勉強小姐做不想做的事，夠尊重小姐意願的才是值得好好對待的好客人。

在坐檯陪酒的過程中，若是要小姐完全將情緒抽離地去討好一個全然陌生的客人，其實往往都需要耗費大量的精力，因此為了要讓情緒勞動可以順利進行，許多時候如果能夠迅速地對客人產生好感，則可以較輕鬆地支持情緒勞動的進行，小自客人品貌端正而看對眼，到相談甚歡覺得兩人十分投緣，或對唱歌曲的合作愉快，甚至同組玩遊戲一起面對輸贏建立的「革命情感」，都可以迅速地對客人產生部份的認同，從而更容易投入情慾的表演與服務。因此這樣的好感便可以當作支點撐起該次坐檯的情緒勞

動。

### 3. 團隊扶持

上工前的晚餐時間、等客人上門的閒暇，偶爾會聊起前一晚的坐檯經驗，抱怨客人難做，分享愉快與難過的經驗，或交流彼此的觀點，這些不足為外人道的經驗需要在同儕中傾吐獲得共鳴或安慰，就算只是閒聊、玩笑或私下揶揄客人的過程，小姐之間便形同支持團體，不但釋放工作時的緊張與壓力，也使得彼此可以互相理解、互相支持，讓孤軍奮戰的勞動經驗在言談的過程中成為集體的經驗，而透過彼此重新詮釋，使小姐可以再次確認自己行動主體的位置。又老闆時常關心小姐的狀況，給予加油打氣，並提醒小姐謹記初衷。如B店老闆會趁吃飯時間個別關心小姐的近況，傾聽小姐在工作中的抱怨，並耳提面命年輕的小姐應該要把上班賺取的錢存下來。

有個願意傾聽、可以訴說的對象或支持團體，應當是情緒經營中重要的一環，如果少了這個環節，小姐得獨力承擔勞動中所可能出現的負面情緒，長期累積無以抒發，更需要藉助其他外力，如小紅說她本來也不會抽菸，是經濟壓力加上面對客人也鬱悶不開心，後來才開始吸菸。許多時候小姐工作的辛勞會因為娼妓污名無以言說，加上不少小姐背負經濟壓力，而更需要發洩的管道，有些小姐分享她們去過男公關店的經驗，有些人分享她們在別間店看別人使用藥物的經驗，都可以看作是抒發壓力的表現。倘若同儕或老闆之間建立宣洩情緒的機制，使彼此在理解的對話中獲得理解與支持，甚者再次確認主體性，鞏固自我疆界，則大大有利於情緒的宣洩與心態的調整，使得勞動力得以再生產。

## 五、結語

總括而言，萬華茶室內其實具有異質的樣貌，並非鐵板一塊，不同的業者有不同經營理念，表現在制度與硬體環境上，同是包廂，隨著業者有意區隔經營取向，不同店家不同擺設與設備即可呈現情色程度不一的風格差異，茶室的空間與物質條件對在其中上班的小姐來說有時是可利用的工具，有時也是條件上的限制，在不同的店家與不同調性的空間中，茶室小姐就必然需要發展、擁有許多不同的能力去應付客人的需求，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茶室性工作者受到當代服務業以客為尊的精神所影響，在陪侍的勞動過程中，必須培養一連串的專業技能，將美學勞動、情緒勞動與社交技巧穿插運用在陪侍的過程如唱歌、喝酒與玩樂之中。由於茶室性工作並沒有固定的腳本，作為一份工作，茶室小姐如果具備愈多的專業技能，愈能夠從容面對不同客人、不同情境與不同需求，進而營造性消費者賓至如歸的消費經驗與愉快感受，以建立個人服務品質的商譽。

當然，一如所有其他工作，茶室性工作者也須承擔勞動風險，如飲酒過量所導致對健康的威脅、對周遭情況喪失判斷與控制力而受騙，以及喝醉轉檯奔跑時因穿著高跟鞋導致易扭傷、跌倒等狀況；於這些方面茶室小姐們所發展出的閃酒技巧一定程度也可降低勞動的風險。另外也發展出化被動為主動以及轉檯的迴避互動的技巧。

在茶室上班需要具備熟練的社交技能和技巧，將日常生活各項禮貌、各種人情世故、各種女性形象的要求都先了然於心之後再融會貫通地表現出來，甚至需要流利的語言能力及快速的反應，而勞動的內涵無一不需經由學習、演練才能臻至熟練。要成

為傑出的小姐並不如想像中容易，更不是輕鬆的工作，藉由萬華茶室小姐的經驗，能協助我們了解茶室性工作者勞動過程的能动性與主體性，也期望可以建立正面的論述支持這些堅強而靈巧的性工作者。

## 參考文獻：

- 何春蕤(2003)〈性、權力與鋼管辣妹Pub：一個田野的觀察〉，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林弘勳(1994)《臺灣地區「風塵次文化」之社會基礎》，台北：東吳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
- 紀惠容（2009年6月13日）〈我們反對性產業〉，《蘋果日報》。
- 洪儷瑜(2002)《社會技巧訓練的理念與實施》。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1-53。
- 張家銘(1995)〈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33(3)：1-26。
- 黃淑玲(1996)〈臺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22：103-152。
- 黃淑玲(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Bourdieu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73-132。
- 彭滄雯(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20：131-174。
- 曾增勳（2008年4月09日）〈丟骰子性遊戲，輸到脫光拔毛〉，《聯合報》。
- 甯應斌(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蔡桂芳(2001)〈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社會技能訓練效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賴建宏(2006)《我國特種營業管理的法制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Hochschild, Arlie R.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